

泽州县南村镇初级中学校

2025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报表	2
表一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	2
表二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	4
表三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	6
表四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
表五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9
表六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七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八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九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十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3
表十一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4
表十二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5
表十三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6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7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7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7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7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8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8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8

九、政府采购情况.....	18
十、绩效管理情况.....	18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44
十二、其他说明.....	44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44
（二）其他.....	4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46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实施初中义务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初中学历教育。

二、机构设置情况

南村中学下辖教务处、总务处、办公室、政教处、安全室、信息中心六个职能科室，设有语文、数学、英语、政史地、理化生、音体美六个学科教研组。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泽州县南村镇初级中学校

单位：万
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5年	项目	2025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2655.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53.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2154.07	2154.06	0.01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5.43	245.43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00.91	100.9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50.00	150.00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54.79	154.79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3.00	3.00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808.18	本年支出合计	2808.19	2808.18	0.01
上年结转	0.01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2808.19	支出总计	2808.19	2808.18	0.01

预算公开表2

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泽州县南村镇初级中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808.18	2655.18	153.00				0.01
205	教育支出	2154.06	2154.06					0.01
20502	普通教育	1961.31	1961.31					0.01
2050203	初中教育	1894.83	1894.83					0.01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66.48	66.48					
20507	特殊教育	3.60	3.60					
2050701	特殊教育教育	3.60	3.6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89.15	189.15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89.15	189.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5.43	245.4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5.43	245.4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87	3.8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1.04	161.0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0.52	80.5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0.91	100.91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66	0.66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66	0.6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0.25	100.2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5.42	65.4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19	30.1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63	4.6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0.00		15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0.00		15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50.00		15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4.79	154.7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4.79	154.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4.79	154.79					
229	其他支出	3.00		3.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00		3.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00		3.00				

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泽州县南村镇初级中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808.19	1800.83	1007.36
205	教育支出	2154.07	1299.71	854.36
20502	普通教育	1961.31	1299.71	661.60
2050203	初中教育	1894.84	1299.71	595.13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66.48		66.48
20507	特殊教育	3.60		3.60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3.60		3.6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89.15		189.15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89.15		189.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5.43	245.4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5.43	245.4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87	3.8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1.04	161.0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0.52	80.5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0.91	100.91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66	0.66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66	0.6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0.25	100.2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5.42	65.4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19	30.1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63	4.6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0.00		15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0.00		15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50.00		15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4.79	154.7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4.79	154.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4.79	154.79	
229	其他支出	3.00		3.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00		3.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00		3.00

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泽州县南村镇初级中学校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655.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53.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2154.07	2154.07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5.43	245.43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00.91	100.9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50.00		150.00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54.79	154.79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3.00		3.00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808.18	本年支出合计	2808.19	2655.19	153.00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0.01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0.0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2808.19	支出总计	2808.19	2655.19	153.00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泽州县南村镇初级中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655.18	1800.83	854.35
205	教育支出	2154.06	1299.71	854.35
20502	普通教育	1961.31	1299.71	661.60
2050203	初中教育	1894.83	1299.71	595.12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66.48		66.48
20507	特殊教育	3.60		3.60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3.60		3.6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89.15		189.15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89.15		189.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5.43	245.4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5.43	245.4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87	3.8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1.04	161.0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0.52	80.5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0.91	100.91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66	0.66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66	0.6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0.25	100.2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5.42	65.4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19	30.1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63	4.6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4.79	154.7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4.79	154.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4.79	154.79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泽州县南村镇初级中学校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800.83	1791.03	9.81
工资福利支出		1786.49	1786.49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559.04	559.04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230.43	230.43	
奖金	工资福利支出	71.02	71.02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429.40	429.4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61.04	161.04	
职业年金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80.52	80.5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65.42	65.42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30.19	30.19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4.63	4.63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154.79	154.7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0.01	0.01	
商品和服务支出		9.81		9.81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9.81		9.81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3	4.53	
退休费	离退休费	3.30	3.30	
医疗费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0.57	0.57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0.66	0.66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泽州县南村镇初级中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53.00
103	非税收入	153.00
10301	政府性基金收入	153.00
103014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50.00
1030155	彩票公益金收入	3.00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泽州县南村镇初级中学校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53.00		153.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0.00		15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0.00		15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50.00		150.00
229	其他支出	3.00		3.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00		3.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00		3.00

部门公开表9

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泽州县南村镇初级中学校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泽州县南村镇初级中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泽州县南村镇初级中学校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泽州县南村镇初级中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泽州县南村镇初级中学校	1007.35	854.35	153.00			
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三保）	0.58	0.58				
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三保）	30.62	30.62				
农村寄宿制中小学后勤人员工资补贴经费	110.88	110.88				
班主任津贴经费	43.20	43.20				
农村中小学校供暖经费	150.00		150.00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保障经费	28.80	28.80				
义务教育阶段地方课程教材	6.27	6.27				
助学金县级补充部分	0.90	0.90				
公用经费县级补充部分	38.37	38.37				
初中生均公用经费（三保）	186.46	186.46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公用经费（三保）—初中	57.64	57.64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公用经费（三保）—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生	2.16	2.16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公用经费（三保）—初中	19.55	19.55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公用经费（三保）—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生	0.72	0.72				
城乡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中央补助资金（三保）	71.94	71.94				
追加南村中学2024年下半年经费	51.64	51.64				
南村中学整体搬迁资金	46.45	46.45				
城乡义务教育农村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省级补助经费	102.00	102.00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中央资金	20.00	20.00				
2025年福利彩票金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经费	3.00		3.00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市级公用经费（三保）—初中	8.83	8.83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市级公用经费（三保）—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生	0.14	0.14				
农村义务教育寄宿生营养改善市级补助资金	5.03	5.03				
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机制市级补助资金	22.18	22.18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泽州县南村镇初级中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泽州县教育局	0.01	0.01		
泽州县南村镇初级中学校	0.01	0.01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公用经费（三保）—初中	0.01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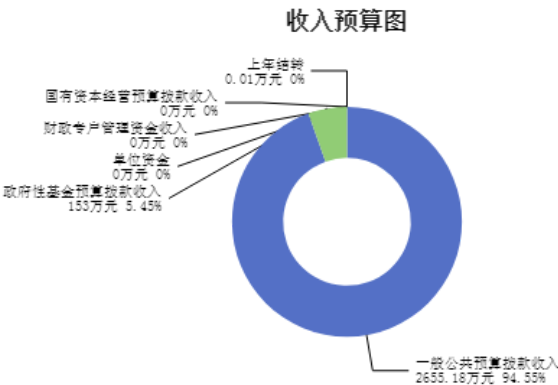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5年度泽州县南村镇初级中学校预算收入总计2,808.19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808.18万元，上年结转0.01万元，比上年增加292.26万元，增长11.6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学生人数增加，下拨有城乡义务教育农村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省级补助经费；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2,808.19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2,808.18万元，上年结转0.01万元，比上年增加292.26万元，增长11.6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学生人数增加，下拨有城乡义务教育农村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省级补助经费。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泽州县南村镇初级中学校预算收入2,808.19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655.18万元，占94.55%；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153.00万元，占5.4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0.01万元，占0.0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泽州县南村镇初级中学校支出预算2808.1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00.83万元，占64.13%；项目支出1007.36万元，占35.8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泽州县南村镇初级中学校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808.1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655.1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153.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2,808.18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01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2,154.0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45.4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00.91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50.0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54.79万元、其他支出3.00万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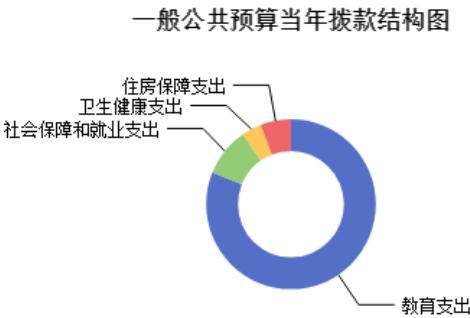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5年度泽州县南村镇初级中学校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2,655.18万元，比上年增加139.25万元，增长5.53%。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5年度泽州县南村镇初级中学校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2,655.1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2,154.06万元，占81.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45.43万元，占9.24%；卫生健康支出100.91万元，占3.80%；住房保障支出154.79万元，占5.83%等。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泽州县南村镇初级中学校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1,800.8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791.03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医疗费补助、住房公积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退休费、奖金、奖励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津贴补贴、职业年金缴费等；

公用经费9.81万元，主要包括：工会经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无“三公”经费预算。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泽州县南村镇初级中学校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2.2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2.2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 1、整体绩效目标
- 2025年未编报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 2、项目绩效目标
- 2025年泽州县南村镇初级中学校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24个，共计金额1,007.35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0个，涉及金额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24个，涉及金额1,007.35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24个，涉及项目金额1,007.35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0个，涉及项目金额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24个，涉及项目金额1,007.35万元。
-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福利彩票金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村镇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3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项目的若干意见》精神，大力推进未成年人课外活动场所建设，按照中央、省、市文明办和市教育局关于创建学校少年宫的要求，我校少年宫经费3万元，主要用于学校少年宫场所建设、活动开展、教师授课以及必要设备器材购置等。1.用于少年宫学生活动用品零星支出约2万元；2.少年宫活动室场所维修150平方米，费用1万元。					
立项依据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人的思想道德建设项目的若干意见》。《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度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市级福彩公益金资金的通知》（晋财教【2024】16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大力推进未成年人课外活动场所建设，推动素质教育和青少年健康成长。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少年宫活动器材管理制度》《少年宫辅导员管理制度》《少年宫教学常规管理》《少年宫后勤保障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5月底完成少年宫场地维修建设，每周进行授课，校园艺术节、元旦等节日开展活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少年宫活动开展、场地修缮等工作，保障少年宫运转，丰富学校未成年人的精神文化生活，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			完成少年宫活动开展、场地修缮等工作，保障少年宫运转，丰富学校未成年人的精神文化生活，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少年宫场所修缮面积	≤150平方米	数量指标	少年宫场所修缮	≤150平方米
			全年授课时长	≥20课时		全年授课时长	≥20课时
		质量指标	少年宫场所维修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少年宫场所维修	100%
			学生活动参与率	≥80%		学生活动参与率	≥80%
		时效指标	少年宫场所修缮时间	2025年6月	时效指标	少年宫场所修缮	2025年6月
			活动开展及时性	及时		活动开展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场所维修费用	≤10000元	成本指标	场所维修费用	≤10000元
			购买少年宫用品	≥20000元		购买少年宫用品	≥2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素质教育和青少年健	推动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素质教育和	推动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学生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3113407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班主任津贴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村镇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32,000		年度资金总额:		432,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432,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32,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2014】45次会议纪要精神,经请示县政府批准,结合教学实际,为中小学、幼儿园班主任按800元/月标准发放班主任津贴,2025年我校约49个初中教学班,预计班主任费432000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2014】45次会议纪要,中共晋城市委、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晋市发【2019】1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鼓励教师做好班主任工作,提高教育质量,按照“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和“多劳多得”的原则,发放班主任津贴,鼓励班主任做好班级各项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班主任挑选由学校每学年评议一次,严格按照《关于班主任工作要求》实施,并进行量化考核。2、核定标准及达到要求的班数、班主任人数。3、申请、审批、发放班主任津贴经费。						
项目实施计划		学期初挑选班主任,学期末对班主任进行考核,按800元/月标准,每年分两次拨付,每学期一次,按照考核结果发放班主任津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结合教学实际,通过班主任津贴的发放,充分调动教师的积极性,发挥教师在教学工作中的主体作用,增强班级工作的凝聚力和向心力,促进教育事业的全面发展。				结合教学实际,通过班主任津贴的发放,充分调动教师的积极性,发挥教师在教学工作中的主体作用,增强班级工作的凝聚力和向心力,促进教育事业的全面发展。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班主任人数	49人	数量指标	班主任人数	49人	
		质量指标	津贴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津贴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津贴发放时间	春季学期、秋季学期	时效指标	津贴发放时间	春季学期、秋季学期	
		成本指标	班主任费发放标准	800元/人/月	成本指标	班主任费发放标	80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班主任积极性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班主任工作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班主任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班主任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09170711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公用经费（三保）一初中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村镇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95,467	年度资金总额：		195,467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95,467	省级财政资金		195,467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证学校工作正常运转，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晋财教【2024】180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56号），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下拨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资金。2025年我校共有初中学生2257人，需要省级资金195467元。该项资金用于：1、购买日常办公用品费用；2、用于大约200名教师的培训费、差旅费；3、A4纸的购置费用等。							
立项依据		《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晋财教【2024】18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办公费、培训费、差旅费及A4纸的购置费用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维持我校正常运转，保障2527名义务教育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维持我校正常运转，保障2527名义务教育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办公用品种类	≥10种	数量指标	办公用品种类	≥10种		
			购买A4纸数量	50箱		购买A4纸数量	50箱		
			保障学生人数	2257人		保障学生人数	2257人		
			参加培训教师人数	≥150人		参加培训教师人	≥150人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97%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97%
	时效指标		培训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培训合格率	100%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及时		日常工作开展时	及时		
	成本指标		教师参加培训时间	暑假期间	成本指标	教师参加培训时	暑假期间		
			办公费	≤62667元		办公费	≤62667元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标准	1025元/生		城乡义务教育补	1025元/生		
			A4纸购置费	≤10000元		A4纸购置费	≤10000元		
			培训费	≤30000元		培训费	≤30000元		
	效益指标		差旅费	≤70000元		差旅费	≤70000元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乡义务教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及家长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师生及家长满意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1172356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公用经费（三保）—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生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村镇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200		年度资金总额：		7,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7,200		省级财政资金		7,2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和残疾学生“两免一补”补助水平，创造条件改善残疾学生受教育，2025年我校有6名残疾学生，其中送教上门3名，随班就读3名，按照标准申请相关经费，主要用于：1、购买学习用品，2、购买办公用品等。								
立项依据			《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晋财教【2024】18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两免一补”补助水平，创造条件改善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学生受教育条件。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学生的办公费等相关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5年底完成6个残疾学生的学习及生活资助，以减轻困难家庭的负担。				2025年底完成6个残疾学生的学习及生活资助，以减轻困难家庭的负担。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学生数量	6人		数量指标	残疾学生数量	6人			
			购买办公用品种类	≥5种			购买办公用品种	≥5种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97%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97%			
			购买办公用品合格率	100%			购买办公用品含	100%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时	全年			
			送教上门时间	每周			送教上门时间	每周			
		成本指标	办公用品	≤4500元		成本指标	办公用品	≤4500元			
			特殊教育和残疾学生补助	6000元/生			特殊教育和残疾	6000元/生			
			学习用品	≤2700元				学习用品	≤27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乡义务教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残疾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残疾学生及家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1173355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市级公用经费（三保）一初中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村镇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8,293.4	年度资金总额：	88,293.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88,293.4	市县（区）财政资金	88,293.4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南村中学有学生2257名（其中：随班就读残疾学生3名），根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按照在校中学生人数补助市级公用经费，市级公用经费资金主要用于：1、支付燃气费用；2、支付不少于10种的报刊杂志订阅费用。						
立项依据		《晋城市财政局 晋城市教育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晋市财数[2024]15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学生人数拨付公用经费，保障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晋城市财政局 晋城市教育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晋市财数[2024]151号）；2、单位财务管理制度；3、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月支付燃气费用，按需支付报刊杂志订阅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维持我校正常运转，保障2527名义务教育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维持我校正常运转，保障2527名义务教育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2257人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2257人	
			购买燃气数量	≥60870立方米		购买燃气数量	≥60870立方米	
			订阅报刊杂志种类	≥10种		订阅报刊杂志种	≥10种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98%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98%	
			燃气合格率	100%		燃气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及时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	及时	
			燃气费缴纳的及时性	及时		燃气费缴纳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城乡义务教育经费补助标	1025元/生	成本指标	城乡义务教育经	1025元/生	
			办公费	≤18293.4元		办公费	≤18293.4元	
			燃气费	≤70000元		燃气费	≤7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乡义务教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学生及家长满意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5163707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市级公用经费（三保）—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生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村镇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40	年度资金总额：		1,44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44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4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南村中学有学生2257名（其中：随班就读残疾学生3名，送教上门学生3名），根据《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按照在校残疾学生人数补助市级公用经费，市级公用经费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残疾学生及送教上门学生的相关学习费用。							
立项依据		《晋城市财政局 晋城市教育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晋市财教[2024]15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两免一补”补助水平，创造条件改善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学生受教育条件。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晋城市财政局 晋城市教育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晋市财教[2024]151号）；2、学校财务管理制度；3、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学生的学习等相关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5年底完成6个残疾学生的学习等费用支出，确保残疾学生正常就读。				2025年底完成6个残疾学生的学习等费用支出，确保残疾学生正常就读。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学生数量	6人	数量指标	残疾学生数量	6人		
			购买办公用品种类	≥3种		购买办公用品种	≥3种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98%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98%		
			购买办公用品合格率	100%		购买办公用品合	100%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时	全年		
			送教上门时间	每周		送教上门时间	每周		
		成本指标	特殊教育和残疾学生补助	6000元/生	成本指标	特殊教育和残疾	6000元/生		
			购置办公用品	≤1440元		购置办公用品	≤144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乡义务教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残疾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97%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残疾学生及家长	≥97%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5165522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公用经费（三保）一初中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村镇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76,401		年度资金总额：	576,401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576,401		省级财政资金	576,401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项目概况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为了保障学校工作正常运转，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5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晋财教【2024】180号），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下拨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2024年我校共有初中学生2257人，需要中央资金576401元。该项资金用于：1、支付印刷费；2、缴纳水费 、电费；3、用于支付办公用品购置费用等。								
立项依据		晋财教【2024】180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核。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月支付水费 、电费，按需支付办公费、印刷费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维持我校正常运转，保障2527名义务教育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维持我校正常运转，保障2527名义务教育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用水量	≥90000吨	数量指标		用水量	≥90000吨		
			用电量	≥400000度			用电量	≥400000度		
			保障学生人数	2257人			保障学生人数	2257人		
			购买办公用品种类	≥30种			购买办公用品种	≥30种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98%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98%		
			办公用品合格率	100%			办公用品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及时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	及时		
			水费	≤200000元			水费	≤200000元		
			电费	≤200000元			电费	≤200000元		
			印刷费	≤112265元			印刷费	≤112265元		
			办公费	≤85736元			办公费	≤85736元		
			城乡义务教育经费补助标	1025元/生			城乡义务教育经	1025元/生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乡义务教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学生及家长满意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1163418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公用经费（三保）—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生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村镇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1,600	年度资金总额：		21,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1,600	省级财政资金		21,6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和残疾学生“两免一补”补助水平，创造条件改善残疾学生教育，2025年我校有6名残疾学生，其中送教上门3名，随班就读3名，按照标准申请相关经费，主要用于：1、购买学习用品；2、购买办公用品；3、送教上门差旅费。						
立项依据		晋财教【2024】180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和残疾学生“两免一补”补助水平，创造条件改善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学生受教育条件。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学生的办公费等相关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5年底完成6个残疾学生的办公及生活交通资助经费，以减轻困难家庭的负担。				2025年底完成6个残疾学生的办公及生活交通资助经费，以减轻困难家庭的负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殊教育和残疾学生数量	6人	数量指标	特殊教育和残疾	6人	
			购买办公用品种类	≥10种		购买办公用品品种	≥10种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98%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98%	
			购买办公用品合格率	100%		购买办公用品合	100%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时	全年	
			送教上门时间	每周		送教上门时间	每周	
		成本指标	差旅费	≤2000元	成本指标	差旅费	≤2000元	
			特殊教育和残疾学生补助 办公费	6000元/年/生 ≤19600元		特殊教育和残疾 办公费	6000元/年/生 ≤196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乡义务教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残疾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残疾学生及家长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20250111165232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农村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省级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村镇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020,000	省级财政资金	1,020,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精神，根据泽州县教育局改善办学条件等工作要求，拟对学校思源馆等建筑进行屋顶防水维修，维修面积10314平方米，约需资金102万元。					
立项依据		《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晋财教【2024】18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义务教育为重点，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改善校园环境，学校思源馆等建筑屋顶漏水，急需维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泽州县教育局关于教育经费使用的规定进行实施、使用，规范各方面的管理、监督流程，确保资金高效利用。学校成立思源馆屋顶防水维修领导小组，在教育局的领导下，具体由专人负责整个维修项目的预算实施监督验收等各个环节。					
项目实施计划		拟在2025年暑期对思源馆等建筑的屋顶防水进行维修。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维持我校正常运转，保障2627名义务教育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维持我校正常运转，保障2627名义务教育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思源馆屋顶防水维修面积	≥10314平方米	数量指标	思源馆屋顶防水	≥10314平方米
			学生人数	2257人		学生人数	2257人
		质量指标	维修结束验收情况	合格	质量指标	维修结束验收情况	合格
		时效指标	款项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款项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维修费用	≤1020000元	成本指标	维修费用	≤102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校内师生学习活动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校内师生学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师生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2104034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中央补助资金（三保）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村镇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19,352	年度资金总额：	719,35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719,352	省级财政资金	719,352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和晋城市教育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全覆盖工程的实施意见》（晋市教基字〔2017〕9号），提高农村学生尤其是贫困地区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健康水平，长期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每人每天补助标准为5元。营养餐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公司提供，主要发放牛奶、鸡蛋、肉类、水果等，2025年我校寄宿生1371名，需要学生营养餐1371*5=6855元。						
立项依据		《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晋财教【2024】18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规划纲要，增强学生体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学校成立由校长、分管副校长、财务负责人、后勤负责人、营养餐负责人及班主任组成的义务教育学校寄宿制学生营养餐改善工程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职责，按照《泽州县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实施方案》及我校制定的相关制度严格执行，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保证学生在校期间每天营养餐供应，按规定发放牛奶、鸡蛋、肉类、水果等，资金按月及时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进一步改善学生的生活质量，促进义务教育寄宿学生健康发展。			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进一步改善学生的生活质量，促进义务教育寄宿学生健康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营养餐补贴人数	≥1371人	数量指标	营养餐补贴人数	≥1371人	
			营养餐补贴天数	≥200天		营养餐补贴天数	≥200天	
		质量指标	营养餐质量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营养餐质量合格	100%	
			营养餐补贴学生覆盖率	100%		营养餐补贴学生	100%	
		时效指标	营养餐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营养餐发放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营养餐全年投入中央资金	≤719352元	成本指标	营养餐全年投入	≤719352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学生体质	增强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学生体质	增强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7%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7%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1180536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初中生均公用经费（三保）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村镇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864,564		年度资金总额：	1,864,56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864,564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64,564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证学校工作正常运转，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下拨生均公用经费，2025年我校共有学生2257人，每生1025元，预计需要县级资金1864564元，用于：1、支付24名劳务派遣人员费用，工资标准为2500元/月；2、支付学校版面广告及大约30种办公用品购买费用；3、支付全年大约五次的零星维修费用；4、支付水电费、印刷费、邮电费、取暖费等费用；5、支付设备购置（LED显示屏1台、打印一体机14台、复印机2台、碎纸机1台）。					
立项依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5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月支付劳务费、不定时按需支付维修费，按需支付水电费、印刷费、邮电费、取暖费用等。设备购置在6月份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维持我校正常运转，保障2627名义务教育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办公设备种类	≥4种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2257人
			全年开展零星维修次数	≥5次		劳务派遣人数	≥10人
			购买办公用品数量	≥30种			
			保障学生人数	2257人			
			劳务派遣人数	≥24人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零星维修质量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97%
			购置办公设备合格率	100%		劳务派遣人员保	≥85%
			劳务派遣人员保留率	≥85%			
			日常工作完成率	≥97%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及时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	及时
			零星维修开展及时性	及时			
			办公设备购置时间	2025年6月		劳务派遣人员工	全年
			劳务派遣人员工作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印刷费	≤87735元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	1025元/生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1025元/生			
			办公设备购置	≤112265元			
			劳务费	≤591200元			
			办公费	≤101519元			
			水费	≤100000元		劳务派遣人员工	≥1980元/月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初中生均公用经费（三保）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村镇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864,564		年度资金总额：		1,864,56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864,564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64,564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证学校工作正常运转，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下拨生均公用经费，2025年我校共有学生2267人，每生1025元，预计需要县级资金1864564元，用于：1、支付24名劳务派遣人员费用，工资标准为2500元/月；2、支付学校版面广告及大约30种办公用品购买费用；3、支付全年大约五次的零星维修费用；4、支付水电费、印刷费、邮电费、取暖费等费用；5、支付设备购置（LED显示屏1台、打印一体机14台、复印机2台、碎纸机1台）。						
立项依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5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核。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月支付劳务费、不定期按需支付维修费，按需支付水电费、印刷费、邮电费、取暖费用等。设备购置在6月份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维持我校正常运转，保障2627名义务教育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电费	≤200000元				
			邮电费	≤80000元				
			取暖费	≤191845元				
			维修费	≤35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乡义务教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师生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11154857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公用经费县级补充部分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村镇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83,690	年度资金总额:		383,69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383,69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83,69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证学校工作正常运转,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下拨公用经费县级补充部分,确保学校正常开展教学工作,2025年我校共有学生2257人,预计需要资金383690元,用于支付劳务费及办公费等。						
立项依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劳务费、办公费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2257人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2257人	
			劳务派遣人员数量	≥10人		劳务派遣人员数	≥10人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劳务派遣人员保留率	≥85%		劳务派遣人员保	≥85%	
		时效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工作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工	全年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及时		日常工作开展时	及时	
	成本指标	公用经费补充标准	170元/生	成本指标	公用经费补充标	170元/生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标准	≥1980元/月		劳务派遣人员工	≥1980元/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义务教育阶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对学校办学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家长对学校办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10151449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南村中学整体搬迁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村镇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64,542	年度资金总额：	464,54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464,542	市县（区）财政资金	464,542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4年8月，因为校舍拆迁改造，按照县委、县政府安排，南村镇初级中学搬迁至育才学校办学，整体搬迁资金464542元，用于：1、搬家费用；2、资产审计费用；3、餐厅保洁费用；4、消防设施检修费用；5、校舍零星维修费用；6、空气能热水器维修保养费用；7、厨房宿舍网络维修费用等。					
立项依据		泽州县政府公文请示卡。					
项目设立必要性		落实县委、县政府政策，改善办学条件，促进教学工作正常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申请整体搬迁资金的项目，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追加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搬迁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追加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按进度进行搬迁工作，按需支付搬迁费等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落实县委、县政府政策，改善办学条件，促进教学工作正常开展。			落实县委、县政府政策，改善办学条件，促进教学工作正常开展。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搬迁支出种类	≥7种	数量指标	搬迁支出种类	≥7种
			保障学生人数	≥2257人		保障学生人数	≥2257人
		质量指标	搬迁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搬迁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搬迁工作完成时间	2024年9月	时效指标	搬迁工作完成时	2024年9月
		成本指标	整体搬迁费用	464542元	成本指标	整体搬迁费用	464542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乡义务教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师生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2101658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寄宿制中小学后勤人员工资补贴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村镇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08,800	年度资金总额:		1,108,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108,8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08,8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后勤正常运转,根据标准如期支付后勤人员补贴,按50名学生配备1名厨师,我校共计56名后勤人员,主要用于发工资,工资发放标准为19800元/人/年,每年按10个月发放。						
立项依据		晋城市教育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建立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的实施意见》晋市教基字【2018】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促进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我校通过公开招聘方式,按50名学生配备1名厨师为学校师生提供服务,学校成立工作小组,分管副校长具体负责,财务人员按标准进行工资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按时为56名后勤人员发放工资,全年按10个月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学期为56名后勤人员进行工资发放,确保学校后勤工作正常开展。				按学期为56名后勤人员进行工资发放,确保学校后勤工作正常开展。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后勤人员数量	56人	数量指标	后勤人员数量	56人	
			后勤人员服务质量	良好		后勤人员服务质量	良好	
		质量指标	后勤人员工资发放率	100%		后勤人员工资发	100%	
			工资发放时间	每学期		工资发放时间	每学期	
		时效指标	后勤人员服务时间	全年		后勤人员服务时	全年	
			成本指标	后勤人员工资发放标准	198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后勤人员工资发	198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师生生活水平	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师生生活水	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后勤人员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后勤人员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09163143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义务教育寄宿生营养改善市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村镇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285		年度资金总额:		50,28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50,285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285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和晋城市教育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全覆盖工程的实施意见》（晋市教基字〔2017〕9号），提高农村学生尤其是贫困地区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健康水平，长期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每人每天补助标准为5元。营养餐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公司提供，主要发放牛奶、鸡蛋、肉类、水果等，2025年我校寄宿生1371名，需要学生营养改善市级资金50285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财政局 晋城市教育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农村义务教育寄宿生营养改善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晋市财教[2025]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规划纲要，增强学生体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晋城市财政局 晋城市教育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农村义务教育寄宿生营养改善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晋市财教[2025]2号）；2、学校成立由校长、分管副校长、财务负责人、后勤负责人、营养餐负责人及班主任组成的义务教育学校寄宿制学生营养餐改善工程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职责，按照《泽州县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实施方案》及我校制定的相关制度严格执行，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保证学生在校期间每天营养供应，按规定发放牛奶、鸡蛋、肉类、水果等，资金按月及时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进一步改善学生的生活质量，促进义务教育寄宿学生健康发展。				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进一步改善学生的生活质量，促进义务教育寄宿学生健康发展。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营养餐补贴人数	≥1371人	数量指标	营养餐补贴人数	≥1371人		
			营养餐补贴天数	≥200天		营养餐补贴天数	≥200天		
		质量指标	营养餐质量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营养餐质量合格	100%		
			营养餐补贴学生覆盖率	100%		营养餐补贴学生	100%		
		时效指标	营养餐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营养餐发放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营养餐全年投入市级资金	≤50285元	成本指标	营养餐全年投入	≤50285元		
			补贴标准	5元/天/生			补贴标准	5元/天/生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学生体质	增强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学生体质	增强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7%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学生、家长满意	≥97%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5172453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机制市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村镇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21,760	年度资金总额:		221,76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21,76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21,76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南村中学有学生2257人,其中寄宿学生1371人,为了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后勤正常运转,根据标准如期支付后勤人员补贴,按50名学生配备1名厨师,我校共计56名后勤人员,主要用于发工资,工资发放标准为19800元/人/年,每年按10个月发放。						
立项依据		《晋城市财政局 晋城市教育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机制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晋市财教[2025]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促进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晋城市财政局 晋城市教育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机制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晋市财教[2025]3号);2、我校通过公开招聘方式,按50名学生配备1名厨师为学校师生提供服务,学校成立工作小组,分管副校长具体负责,财务人员按标准进行工资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按月为56名后勤人员发放工资,全年按10个月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月为56名后勤人员进行工资发放,确保学校后勤工作正常开展。				按月为56名后勤人员进行工资发放,确保学校后勤工作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后勤人员数量	56人	数量指标	后勤人员数量	56人	
			服务师生人数	≥1571人		服务师生人数	≥1571人	
		质量指标	后勤人员服务质量	良好	质量指标	后勤人员服务质量	良好	
			后勤人员工资发放率	100%		后勤人员工资发	100%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间	每月	
	后勤人员服务时间		全年	后勤人员服务时		全年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后勤人员工资发放标准	1980元/月	成本指标	后勤人员工资发	1980元/月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师生生活水平	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师生生活水	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后勤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后勤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5173653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中小学供暖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村镇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解决学校的冬季采暖问题,根据泽州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泽州县冬季清洁取暖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泽政发【2017】41号,特拨付我校供暖运行费用,我校供暖面积58348.9平方米,2025年约需供暖费1500000元。					
立项依据		根据泽州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泽州县2017年冬季清洁取暖“以电代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泽经信字【2017】116号,晋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晋城市2017年冬季清洁取暖“以电代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泽经信字【2017】17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改善校园办学条件,让在校学生更好地学习,解决冬季取暖问题,维持学校正常运转。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学校申请,县教育局上报,审批后由财政局进行资金拨付,由学校具体支付取暖费,统筹做好冬季供暖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供暖季11月前,支付供暖面积58348.9平方米的取暖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取暖费支付,保障学校供暖季的供暖工作,促进教育教学工作正常运转。			通过取暖费支付,保障学校供暖季的供暖工作,促进教育教学工作正常运转。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暖面积	≥58348.9平方米	数量指标	供暖面积	≥58348.9平方米
		质量指标	供暖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供暖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供暖时间	2025年11月到2026年3月	时效指标	供暖时间	2025年11月到2026年3月
			取暖费支付时间	2025年11月前		取暖费支付时间	2025年11月前
		成本指标	供暖价格	28.8元/平方米	成本指标	供暖价格	28.8元/平方米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校内师生冬季取暖需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校内师生冬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师生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10123431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中央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村镇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200,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精神，根据泽州县教育局改善办学条件等工作要求，拟对学校心理咨询室进行装修改造，预计需要资金20万元。						
立项依据		《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晋财教【2024】17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认真落实义务教育薄弱环节学校改造提升的各项要求，坚持以义务教育为重点，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改善办学条件，更好服务师生。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泽州县教育局关于教育经费使用的规定进行实施、使用，规范各方面的管理、监督流程，确保资金高效利用。学校成立领导小组，在教育局的领导下，具体由专人负责整个改造项目的预算实施监督验收等各个环节。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暑假期间完成心理咨询室维修改造。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提升学生心理健康水平、增强学生心理韧性，保障2527名义务教育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提升学生心理健康水平、增强学生心理韧性，保障2527名义务教育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师生人数	≥2457人	数量指标	服务师生人数	≥2457人	
			心理咨询室面积	≥90平方米		心理咨询室面积	≥90平方米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及时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及时	
			款项拨付及时性	及时		款项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心理咨询室改造完成时间	2025年9月	时效指标	心理咨询室改造	2025年9月	
			心理咨询室改造金额	≤200000元		心理咨询室改造	≤20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校内师生正常教学活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校内师生正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2105749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阶段地方课程教材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村镇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名称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2,742		年度资金总额:		62,74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62,742		市县(区)财政资金		62,742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2016年秋季学期中小学地方课程教材目录》的通知(晋教基〔2016〕18号)和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2015年中小学地方课程教材目录》的通知(晋教基〔2015〕17号)要求,按照省定的科目和课时安排,指导区域内各中小学校开设好地方课程。省级地方课程教材和市级地方课程教材经山西省中小学教材审查委员会审查通过的,所需资金由市、县财政安排资金,免费提供给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使用。经和新华书店教材中心核实,2025年我校义务教育阶段地方课程教材需要预算资金62742元。地方课程与学校特色工作相结合,确保课到书、不增减内容、删减册次,按要求开设课程,进一步推进学校文化建设和提升办学品质。预计提供《可爱晋城》《安全教育》等2-6种教材,为2257名学生提供教材。							
立项依据		晋城市教育局、山西新华书店集团晋城有限公司关于做好《2016年秋季学期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提供教科书工作》的通知;晋市教计字【2016】17号,晋城市教育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免除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提供教科书工作》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全面贯彻《课程改革纲要》精神,整合课程资源,构建和完善我省地方课程体系和管理、开发机制,提高我省基础教育质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城市教育局与新华书店签订教材协议,泽州县教育局严格督导各学校教材使用情况,确保课到书人手一册。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底学校申报用书情况,新华书店提供教材后,2月和9月发放到学生手中。收到教材后及时完成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确保课到书、不增减内容、删减册次,按要求开设课程,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设定时。进一步推进学校文化建设和提升办学品质。				确保课到书、不增减内容、删减册次,按要求开设课程,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设定时。进一步推进学校文化建设和提升办学品质。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教材种类	>2种	数量指标	购置教材种类	>2种		
			购书学生数量	≥2257人		购书学生数量	≥2257人		
		质量指标	教材书征订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教材书征订合格	100%		
			教材配送时间	2月、9月		教材配送时间	2月、9月		
		成本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地方课程教	≤62742元	成本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地	≤62742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学生家庭负担	减轻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学生家庭负	减轻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学生家长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10143206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三保）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村镇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760		年度资金总额：		5,76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5,76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760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项目概况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两免一补”补助水平，创造条件改善残疾学生教育，2025年我校有6名残疾学生，其中送教上门3名，随班就读3名，按照6000元/生/年标准申请相关经费，用于学校的日常办公开支（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共计36000元。	
立项依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晋政办发【2014】86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山西省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年）的通知》、晋市政办【2014】84号《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教育局等部门晋城市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年）实施方案的通知》、泽政办发【2014】86号《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县教育局等部门泽州县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年）的通知》、山西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两免一补”补助水平，创造条件改善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学生受教育条件。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学生的办公费等相关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5年底完成6个残疾学生的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学生受教育条件，减轻困难家庭的负担。				2025年底完成6个残疾学生的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学生受教育条件，减轻困难家庭的负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学生数	6人	数量指标	残疾学生数	6人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95%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95%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时间	完成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时	完成		
		成本指标	残疾学生公用经费标准	6000元/生/年	成本指标	残疾学生公用经	600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乡义务教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残疾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残疾学生及家长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09153901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三保）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村镇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6,186	年度资金总额：	306,18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306,186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6,186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和晋城市教育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全覆盖工程的实施意见》（晋市教基字〔2017〕9号），提高农村学生尤其是贫困地区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健康水平，长期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每人每天补助标准为5元。营养餐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公司提供，主要发放牛奶、鸡蛋、肉类、水果等，我校有寄宿生1371名，需要学生营养餐资金总额为306186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教育局《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农村义务教育寄宿生营养改善工程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晋市财教【2018】16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规划纲要，增强学生体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学校成立由校长、分管副校长、财务负责人、后勤负责人、班主任组成的义务教育学校寄宿制学生营养餐改善工程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职责，按照《泽州县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实施方案》及我校制定的营养膳食资金相关制度严格执行，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合理安排使用营养改善资金，学生上学期间学校保证每天的营养餐供应，按照安排发放牛奶、鸡蛋、肉类、水果等，资金及时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进一步改善学生的生活质量，促进义务教育寄宿学生健康成长。			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进一步改善学生的生活质量，促进义务教育寄宿学生健康成长。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营养餐补贴天数	≥200天	数量指标	营养餐补贴天数	≥200天
			营养餐补贴人数	≥1371人		营养餐补贴人数	≥1371人
		质量指标	营养餐补贴学生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营养餐补贴学生	100%
			营养餐质量合格率	100%		营养餐质量合格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营养餐全年投入县级经费	≤306186元	成本指标	营养餐全年投入	≤306186元
	补贴标准	5元/生/天	补贴标准	5元/生/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寄宿学生体质	增强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寄宿学生体	增强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学生、家长满意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09160100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村镇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88,000		年度资金总额：	288,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88,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88,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泽州县中小学校（幼儿园）专职保安人员管理办法（暂行）》泽教发【2019】49号文件精神，寄宿制50人以上小学及100人以上非寄宿制学校配备专职保安，学生千人以下配备2至3名保安，寄宿制学校每增加300人，增加1名保安；非寄宿制学校每增加500人，增加1名保安。我校按照学生人数配备保安12人。按每人每年约24000元计算，2025年预算资金288000元。						
立项依据		根据《泽州县中小学校（幼儿园）专职保安人员管理办法（暂行）》泽教发【2019】49号及晋城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幼儿园“三防建设”和“明厨亮灶”建设的通知》的文件精神要求。						
项目设立必要性		加强学校安全管理，提高校园安全防范能力，保障学校及学生和教职工的人身、财产安全，维护我校正常的教学秩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学校成立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安全室，由学校专人负责，并与保安公司签订安保合同，按照合同规定及时支付保安经费。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聘用保安服务，9月份开学和晋城市蓝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安保合同，学期末支付12名保安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支付保安人员工资，保障学校安全保卫工作，促进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				通过支付保安人员工资，保障学校安全保卫工作，促进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保安人数	12人	数量指标	聘用保安人数	12人	
		质量指标	保安人员工资发放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保安人员工资发	100%	
		时效指标	安保服务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安保服务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保安工资标准	240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保安工资标准	240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学校安全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学校安全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师生满意度	≥98%	
保安人员满意度			≥98%	保安人员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10142148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助学金县级补充部分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村镇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028		年度资金总额:	9,02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9,028		市县(区)财政资金	9,028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县委县政府及教育局相关标准,助学金每生每年补助4元,2025年我校共有学生2257人,每生4元,预计需要资金9028元,该项资金用于对学生进行资助。					
立项依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努力推动义务教育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助学金开支的范围和标准,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助学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发放助学金,进一步提高学生的学习积极性。			通过发放助学金,进一步提高学生的学习积极性。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助学金学生人数	2257人	数量指标	发放助学金学生	2257人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98%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98%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及时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	及时
		成本指标	助学金标准	4元/人	成本指标	助学金标准	4元/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义务教育阶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师生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10144639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追加南村中学2024年下半年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村镇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16,390		年度资金总额：	516,39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516,39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16,39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4年秋季开学后，南村镇初级中学与育才学校的初中部实行一体化管理，学校的在校生人数、寄宿学生人数都有了较大变化，需要申请追加相关经费，追加经费项目包括：初中生均公用经费、初中寄宿生公用经费、寄宿制中小学后勤人员工资补贴经费，以上追加经费小计：516390元，用于：1、支付40名劳务派遣人员费用，工资标准为2500元/月；2、支付办公费；3、取暖费等。						
立项依据		泽州县政府公文请示卡。						
项目设立必要性		落实县委、县政府政策，改善办学条件，促进教学工作正常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申请追加经费的项目，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追加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追加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劳务费、办公费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落实县委、县政府政策，改善办学条件，促进教学工作正常开展。				落实县委、县政府政策，改善办学条件，促进教学工作正常开展。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费种类	≥5种	数量指标	办公费种类	≥5种	
			劳务派遣人员数量	≥42人		劳务派遣人员数	≥42人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97%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97%	
			劳务派遣人员保留率	≥85%		劳务派遣人员保	≥85%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及时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	及时	
			劳务派遣人员工作时间	全年		劳务派遣人员工	全年	
		成本指标	办公费	≤25000元	成本指标	办公费	≤25000元	
			取暖费	≤15130元		取暖费	≤15130元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标准	≥1980元/月		劳务派遣人员工	≥1980元/月	
			寄宿学生公用经费标准	300元/生		寄宿学生公用经	300元/生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乡义务教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劳务派遣人员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劳务派遣人员满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2094911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泽州县南村镇初级中学校共有公务用车编制0辆，实有0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泽州县南村镇初级中学校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23235.78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泽州县南村镇初级中学校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泽州县南村镇初级中学校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本单位无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二）其他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南村中学政府购买服务及其他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购买服务，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